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

分類 評論 來源 中央日報 日期 90. 3. 06 版面 十九版

推廣體適能 猶缺師資設備

陳俊傑／教師(桃園縣)
最近教育部為提升學生體適能，提出「體適能三三三」與「學生體適能護照」計畫。

其實教育部推展「體適能護照」的基本理念，應該在於培養學生能自主地規劃運動，養成規律地運動習慣，終身維持良好的體適能。雖然教育部用心良苦，並採取鼓勵制度激勵學生的主動性。但是就臺灣學校現況而言，所擁有的相關體育軟硬體設備有限，學童的體育教學常常是「一球活動」，即躲避球而已。如今教育部未先改進並充實學校的體育設備，只採獎勵的方法，在這樣的情況下，為在體適能方面取得佳績以換取獎勵的學生大有人在，就心態上而言，學生一樣是被动者，一旦獎勵消失了，這樣「體適能護照」的美意能有多大的成效令人懷疑。

其次就目前國小體育教師的現況而言，在學校中幾乎每一位教師(不管是否具備體育教學的專業技能)都必須進行體育教學，擁有體育教學專業技能的教師不少，但沒有體育教學專業技能的教師更多，其所進行的體育教學品質能否達到學童在運動技能及健康上的需求也是令人質疑的。個人認為教育部應該增設培養專業體育教師的管道，並對現有的教師進行體適能教學指導的訓練，使學童在專業人士指導下，都能夠獲得正確的體適能知識、技能與良好的健康體適能，這樣才不枉教育部推行體適能計畫的美意。

